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02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热电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方热电）转发的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向东方热电出具的《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16冀0184执164-17号）文件，解除东方热电集团持有本公司3,000,000股股份的冻结。

东方热电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0.27%。东方热电为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与本公司均受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。

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解除后，东方热电持有的本公司3,000,000股股份仍被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冻结。

特此公告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日